**桂林医学院文件**

桂医学 〔2021〕11号

关于印发《桂林医学院班主任管理办法

（试行）》的通知

校直各单位、各部门：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五中全会精神，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坚持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深入推进全员全过程全方位育人，进一步加强班主任对大学生的指导，提高人才培养质量，结合我校实际，现将《桂林医学院班主任管理办法（试行）》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桂林医学院



2021年6月16日

# 桂林医学院班主任管理办法

# （试行）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五中全会精神，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坚持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深入推进全员全过程全方位育人，进一步加强班主任对大学生的指导，提高人才培养质量，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班主任是学校教师队伍和管理队伍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学生教育管理工作的重要力量。班主任在学校学生管理部门的领导下，开展学生教育管理工作。

**第三条** 班主任应具备的基本条件：

（一）具有较高的政治素质和坚定的理想信念，坚决贯彻执行党的基本路线和各项方针政策，有较强的政治敏感性和政治辨别力，热爱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事业，甘于奉献，潜心育人，具有强烈的事业心和责任感。

（二）应具备本科及以上学历。

（三）具有从事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相关学科的宽口径知识储备，掌握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相关学科的基本原理和基础知识，掌握思想政治教育专业基本理论、知识和方法，掌握马克思主义中国化相关理论和知识，掌握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实务相关知识，掌握有关法律法规知识。

（四）具备较强的组织管理能力和语言、文字表达能力，教育引导能力、调查研究能力，具备开展思想理论教育和价值引领工作的能力，能运用相关知识解决学生工作的实际问题。

（五）具有较强的纪律观念和规矩意识，遵纪守法，为人正直，作风正派，廉洁自律。

**第四条**　班主任职责

（一）关注班级学风情况，做好班级建设，班主任应与学生保持经常联系，每学期至少召开两次班会，了解班级的学风状况和学生的思想动态；关注宿舍学习、生活氛围等问题，对存在的问题要及时进行解决。每学期配合辅导员至少开展1次主题教育活动。

（二）熟悉专业培养方案，了解各课程教学情况，根据专业培养目标和教学计划，给予班级学生业指导 ，引学生制订合理学习计划和选课计划。

（三）了解教学开展情况和效果，及时向学院、相关部门反馈学生对教学的意见建议，听取任课教师对学风的反映。

（四）加强师生互动交流，明晰学生阶段需求。针对不同学生群体开展分层次、个性化学习指导。对于成绩优异、表现突出的学生给予进一步深造学习指导。对学习有困难的学生及时给予帮助。要特别关注受到学业警示与降级处理的学生，对降级的学生要与其新的班主任做好交接工作。

（五）协助辅导员做好班级干部选拔、培养、考核工作，参与

各类奖学金、荣誉称号的评选工作，协助做好班级违纪违法学生

的处理和教育工作。

**第五条**　班主任的配备与聘任

（一）班主任配备

1.原则上每个自然班应设班主任一人，学院于新生入学前确定每个班的班主任人选。

2.为保证班主任工作的连续与稳定性，不满一年不得中途更换。

（二）班主任聘任

1.公布名额。学生管理部门、各院（系）根据需要将班主任的需求名额及有关事项公布。

2.报名和审核。由申请人员向各院（系）提出申请，各院（系）综合考察后确定拟聘任的班主任人选。

3.备案和聘任。各院（系）将拟聘任的班主任人员名单报学生管理部门，对符合条件者发放聘书，并将聘用名单报人事处备案。

**第六条** 班主任的管理与奖惩

（一）学校对班主任实行学校和学院双重领导，校院共同统筹规划班主任队伍建设。

（二）学生管理部门是学校班主任队伍管理的职能部门，学院要对班主任进行直接领导和管理。

（三）班主任根据工作内容制定工作计划，班主任的工作量每学期以20学时计算，并按学校有关规定给予课酬。

（四）班主任考核工作每学年进行一次，由学生管理部门和学院负责。班主任在春季学期期末前向学院提交本学年的工作总结，学院依据学生评价、班级学风情况、班主任开展工作情况等对班主任进行考核，并将考核结果报学生管理部门备案。

（四）学校根据有关文件对考核优秀的班主任按照一定的比例予以表彰奖励。

**第七条** 班主任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继续从事班主任工作。

（一）考核不合格的；

（二）违反法律法规的；

（三）因个人工作失职而直接造成工作事故，产生不良后果的；

（四）不能按照校、院要求履行工作岗位职责或发生其他不能履行工作岗位职责的。

**第八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由三全育人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解释。

|  |  |
| --- | --- |
| 桂林医学院院长办公室 | 2021年6月16日印发 |